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农[2021] 4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各有关带农街道镇：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34 号）精神和区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8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和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湘桥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抄送：潮州市财政局

附件：

湘桥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1	小额信贷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风险担保金	60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凤新街道办事处	高厝塘村民委员会	整村红色文化建设项目	18	
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桥东街道办事处	黄金塘村民委员会	“四小园”打造建设项目	10	
4		城西街道办事处	下洲村村民委员会		10	
5		凤新街道办事处	高厝塘村民委员会		10	
6			凤山村民委员会		10	
7		意溪镇人民政府	西都村民委员会		10	
8			橡埔村民委员会		10	
9		磷溪镇人民政府	埔涵村民委员会		10	
10			溪口四村民委员会		10	
11			芦庄村民委员会		10	
12		铁铺镇人民政府	仙岩村民委员会		10	
合计					178	

